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X26n0550

般若心經開度

明 弘麗著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目次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次
  - No. 550-A 心經開度說
  - 心經開度
- 卷目次
  - 1
- 贊助資訊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(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) 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．550-A 心經開度說

修心萬行，智慧為先，罔明般若，臨流失筏。故初祖西來，直指人心，見性成佛，以續慧命。五傳而至黃梅，則專指人受持《金剛般若》。以般若之所建言，即初祖之所直指，宗教無有二也。但於教之所說到者，用到為祖心老婆；于宗之所用到者，說到為佛舌廣長。是以有宗教之殊名耳。慨自古人分別如來禪、祖師禪以行縱奪，迷言者流遂尊奉祖師禪為極則，如來禪置之不問。且所奉為祖師禪者，非古之祖師禪，特不過機語新奇，文字別調，較之學語座主，如畫家焉，一畫禽鳥，一畫鬼怪，俱畫也，未嘗離丹青能別有神伎也，何所詫異？且禽鳥入素見之，畫之似不似，難以欺人；鬼怪人所罕見，畫之似不似，無所辨謬。故今宗風之衰，尤甚講壇也。望一誇宗禪者，了然於如來禪，正不可得也。設起淌山于今日，則將曰：祖師禪許汝了也，如來禪未夢見在。不將又高如來禪而低祖師禪耶？法門如此，慧命誰寄？慧命無寄，今天誰度？山居無事間，拈大乘經教以示參徒，蓋以且未說到，何能用到？苟欲說到，非廣長舌語，不能依經指示，聊以借用廣長舌語，進諸人于如來禪，以達祖師禪，亦非肯縱諸人於如來禪，不奪諸人於祖師禪也。若便有人取此擔荷去，熱棒無情，未放汝在。今經因新發心弟子名開度者，時在誦持，為之指釋，故即以開度名之。竊取般若乃六度萬行之首，西乾四七、東震二三之所傳持，實在于此。苟欲開度來學，舍此奚將？本開度聽說，以開度標名得當焉。

新安沙門羅峯墮道人書

No．550

心經開度

明新安沙門釋　羅峯弘丽　著

般若波羅蜜多心經

般若梵語，此云智慧，此二字是功是因。波羅蜜多梵語，此云彼岸到，此三字是驗是果。有功即有驗，有因即有果，有智慧即於彼岸到。蓋以生死此岸，總由無明妄見，無無明則無生死此岸，即是彼岸到。非別有個彼岸為所到者，以有最初無明，由失本明智慧，迷無執有，發妄知見，成立生死此岸，故成隔越彼岸。若其不失智慧，何有無明？何有生死此岸？寧不於涅槃彼岸，人人臻到哉。故必以智慧為因，斯有彼岸到之果，是為般若波羅蜜多。重文句義如此。若問何為智慧，則後經文開示明了，臨文自

當剖析。今要言之，照蘊空無所得，則為智慧，不照蘊空無所得，則非智慧，則是無明。無明者，無智慧之明也。故不能安忍無得，而迷無見有也。能不有有則明矣！喻如天無雲則明朗，戶開窓則光亮，人無著則通達，皆以能無得明之證。今人念念著有，何以能明哉？故祇是無明眾生，祇是輪迴生死，不能於彼岸臻到也。聞經者可以悚然醒矣。心之一字是喻，喻此經於般若部四百卷中，該括終始，為般若全部之宗本。如心在人身中，為百骸萬竅之主宰。人能制心，則能御形。若能通達此經，即通達全部般若，無有異義。故心字喻明之。經字有貫攝義，如線貫華，攝群花朵，成縵莊嚴。彰佛言教，攝眾法門，成佛修證。又訓常訓法，指佛言教，為終古之常法，所不可違背者，是為加讚諸佛所有名句文身之辭。用斯解了，則觸目經題，而向後經文便可思過半矣。

觀自在菩薩。

此因人彰教，為眾生立個榜樣，令之如菩薩行於甚深般若也。夫般若為佛果之因，一切菩薩之所通行者。何以獨本此菩薩彰教？以菩薩本耳根圓通，證性無生，寂滅現前，是無明之所從破，是智慧之所從生。見此菩薩，即見智慧矣，故所獨本。何言之？一切萬法，但有言說，都無實義。迷之不了，循聲流轉，是為無明；悟之能了，聞復翳除，是為智慧。今菩薩本名觀世音，觀世如音響，何有於攀緣？尋聲救眾苦，豈其迷真實？便此無明破，便此智慧生。故云：「此方真教體，清淨在音聞。」不本此菩薩而誰本哉？噫！諸人欲得觀自在麼？觀世音去。抑或以觀蘊空之得，心無罣礙，即為觀自在亦可。此則觀自在即是般若，無有二法，故獨本之以彰教。

行深般若波羅蜜多時。

此本菩薩因地修心時出法名也。云深般若者，即色即空觀照，是現前寂滅，究竟涅槃，直達佛果之正徧知，非權小乘淺鮮觀知可及。行者依於般若，入流忘所，不落有為，不住無為。時者，因地修證初中後心之時。

照見五蘊皆空。

此實出深般若之觀照也。此照見字，即上行字，然非別照一空以行般若，但了五蘊無實體性，不因之出生妄想分別、立能所法，造輪迴因果，是為照空智鏡，是為行於般若。五蘊，色受想行識也。本八識相見二分，立色心二法，於心分受想行識四者，立五蘊名，以五蓋覆有情，失本性覺妙明，故名蘊。色者，內外根身器界一切所有形相。受者，內而根身染著，外而器界愛增。想者，內而用心思量，外而依境分別。行者，內而心數生滅，外而

相狀變遷。識者，內而主宰覺知，外而影像形色。從心生境言之，則有識斯有行，有行乃成想，有想以為受。從境生心言之，則受以起想，想以為行，行以現識。四者相為終始，所謂根本潤生無明，即此也。若不有四，即無於色，若無於色，復何有四？此又相見二分之相為終始也。今云皆空，則照見一法妄，而法法皆妄，法法皆妄，實無一法之有出生也。包攝根塵界空，無諸生死法在內，既無眾生生死法，何有聲聞緣覺二乘法？既無聲聞緣覺二乘法，何有菩薩一乘法？俱包攝在內，故此照見為深般若。當如何觀照，說在後文。

度一切苦厄。

此實出依般若之於彼岸到也。苦厄，是此岸。度苦厄，是脫離。此岸到，乃彼岸。一切該諸分段、變易生死。蓋輪轉凡夫，有分段生死之苦厄，以迷蘊空成立。淺證聖人，怖變易生死之苦厄，以未究竟蘊空成立。今深照蘊空，是乃究竟涅槃，故一切苦厄之皆度。然則今人之不離苦厄者，皆自縛之也。苟能觀照蘊空，且不作二乘之怖畏生死，隨類度生，況作凡夫之住著生死哉！此為發明度苦厄實理。然須知當經所度之苦厄，是菩薩度一切眾生出於苦厄也。若專作自度苦厄說，則失之齊。此為因人彰法正文。後皆佛為舍利子發明開示之辭，令了悟於照蘊空度苦厄之深般若也。

舍利子！

此呼當機弟子名也。舍利，梵語，此云鶖，乃鳥也。此鳥目最明利，尊者母目如之，故以為名。尊者依母立名，故云舍利子。居佛聲聞弟子中智慧第一，可了悟於深般若者，故特呼而告之。

色不異空，空不異色。

此為開示蘊空實理，本自寂滅現前，令不迷於菩薩照蘊空之照見也。一句指空空色，一句指色空空，指空空色，令無迷色，指色空空，令無迷空。蓋迷色則失空，迷空則礙色，失有礙之境，即有變遷之心，握照不恒，即是生滅知見，非深般若之圓明照見也。故今兩示不異，令知無色外之空，空外之色，則見皆色皆空，皆空皆色，照無二用，一道涅槃，當前顯現矣！而所以不異之旨，示在下二句，臨文釋之。迷色屬生死凡夫知見，迷空屬外道二乘知見，入般若堂，都無是事。

色即是空，空即是色。

此為開示不異之理。何以不異哉？即是之耳。夫色者，堅固妄想所凝結之根身器界也。四大宛然，山河可見，何以即是空哉？《圓覺》有言之：「我今此身，四大和合，所謂髮毛爪齒、皮肉骨筋、髓腦垢色，皆歸於地；唾涕濃血、津液涎沫、痰淚精氣、

大小便利，皆歸於水；暖氣歸火；動轉歸風。四大各離，今者妄身當在何處？即知此身畢竟無體，和合為相，實同幻化。」解此經義，便於現前四大身色，直達即空理性。蓋見為身色有者，以有和合之身，故經直示無和合之身，以除迷執。夫諸物和合成體，則不得本物留形；若得本物留形，則便是未始和合。如將青黃紅黑白五色和合成色，還分得開青色歸青、黃色歸黃等否？今執四大和合為身，却於身中地大堅相，一一可指歸地大；水大濕相，一一可指歸水大；火大暖相，一一可指歸火大；風大動相，一一可指歸風大。既可各歸，豈不各離？既在各離，於何和合？乃當以知此身畢竟無體，乃當以知此身實同幻化。幻化之身，如夢身也。夢中人物，在有非有？若在有，有醒來時，所夢人物，何不現相？若曰：夢生醒滅，滅乃以無。然夢之生，既有生相現諸人物，則醒之滅，當有滅相見於枯殘。諸人夢醒時，枯殘人物何在？既無滅相，則是無有生相。無生相身，有生相色乎？色其不即空乎？今人難語此者，蓋是夢人不聞雷音耳！獨怪圭峯當年讀《圓覺》此段經句，痛哭流涕，當下知歸。洪覺範謂其證到石頭之所云：「四大性自復。」然何在疏《圓覺失經》圓理甚多，即釋四大各離句，亦復不能當前直指，把各離疏作觀照分析，得非於即空實理猶麻迷耶？諦思其故，必由當時於經句中但能達妄，未得證真。若但達妄而不證真，則未說得四大性自復，亦未說得色即是空。曷不再思富樓那尊者當日疑四大之相陵奪，不容圓滿週遍？我今此身四大週遍，無處不堅，無處不濕，無處不煖，無處不動，曾無相陵奪者，何哉？必其大性如彼燈光，滿室而不礙室，故一室能容多燈光也。故一身可四大同週也。更即病人證之，一大受病，失其自性，餘大俱不安，常冒風而發熱，流涕身痛。蓋乃風大有，而大大各有，便相陵奪也。豈不可知無病之身，諸大之不相陵奪，乃諸大之不有復性歸源也。何此即空之色，當前了然，而人迷迷執身為有也。噫，亦睡之忒煞矣！若夫山河外色之即空，則《楞嚴》有言之，汝觀地性，麤為四大，細為微塵，至鄰虛塵，析彼極微色邊際相，七分所成，更析隣虛，即實空性。言實空性者，非因緣生析出之空性也，是即空性也。今人觀微塵合相之山河，不觀微塵自性之山河，故見其質礙耳。豈知一微空故眾微空，眾微空故一微空，一微空中無眾微，眾微空中無一微。山河寂滅，理本如斯。諸人試靜觀默究之何如？苟能得於色之即是空，而空之即是色，不待言矣！若不解了於如此之空色，烏乎能發空色不異之觀照哉？故此二句，是為開示不異之旨。

受、想、行、識亦復如是。

此例心法，四蘊如色蘊，令一一解了於蘊空之相，即發不異空蘊之觀照也。受之即是空者，如眼見色，領會色像時為受。然一眼見眾色，眾色一時領會。若非當領會，即無領會，則此色在受，彼色如何容納？今一眼見眾色，一一皆領會，曾無不領會、礙領會者，故知受之即是空也。想之即是空者，一念憶無量事，事事明記為想。若想不空，則一事在記，餘事誰為緣擬？而乃驢事未去，馬事到來耶？譬如有人作客，久離家鄉，忽然生念，便覺原本家鄉，父子親戚，種種事務，一時現前。苟非想之即是空，能有此融通耶？受想本空，行識可知。以營受想者為行主，行者為識，四者異名不異體。達一蘊空，可悟蘊蘊皆空矣！倘欲法說明了，《楞嚴》有五蘊、六入、十二處、十八界，本如來藏妙真如性文可檢。今不引彼文者，以彼為言妄顯真，彰于離義。此當了真無妄，方得即義。雖能離即能即，然離得斷妄清淨，即得證真清淨。不證真，無能斷妄。指修心學人，當指之從即得離。若但說離彼，別作離想，蚤是妄了，如何得永離諸妄？是故法門修心，寥[宋-木+(羽/木)]其人，大乘般若，罕聞于世。當經即色即空之觀照，亦久塵埋。而全即全空，全空全離，全離全覺，全覺全明，全明全妙，在人日用現行中者，總語之而不覺矣。悲夫！

舍利子！

此將開示以真空實相，令不迷相以迷照也。又重呼當機者名而告之，蓋以眾生失照之原，由不了達實相清淨，見有諸相發生，發妄攀緣，知見不息，乃失自性般若，顛倒輪迴，迷妄修學，故有凡夫生死三乘，漸次不入大乘種性。今語之以深般若之照諸法空，令悟大乘修學，若但為說法空，不示以法空實相，彼必有計是諸法空，是諸法空為何相者，求相不得，又生疑念，不能行深般若，朗照諸法皆空矣。故下空相開示，尤為關要，特重呼名而告之，令警心諦聽，聞諸法空相，而了然于諸法空，得無迷照也。

是諸法空相，不生不滅，不垢不淨，不增不減。

此直示以真空實相是諸法者，指所示照之蘊空法也。空相者，諸法空之相也。蓋有真實空，自有真實相。眾生不悟真實空，正以不覩真實相故，乃迷明失照，空晦暗中，結暗成色，見有根身器界種種諸相，不入淨覺。故此指出，令曉不生者空，非作故有；不滅者空，無所壞裂；不垢者空，不受染污；不淨者空，不受潔白；不增者空，無可加尚；不減者空，無可脫離。是故離因果、離修證，平等遍滿之為真空實相。達斯實相，自能不即色而發照，亦不離色而發照，唯不異空、不異色而發照矣。蓋以即色為

相，實相之相不生、不垢、不增，于何即色？以離色為相，實相之相不滅、不淨、不減，如何離色？無可即、無可離，圓明無住，在斯時乎？故此實相開示，正所以成照般若也。若分指，則不生滅，離凡夫因果；不垢淨，離二乘修證；不增減，入性覺圓常。下文開示，本此推明。然此為標指一真，下為示離諸妄。知所照之真，又知所離之妄，後能依真旋妄，離妄即真，兩不迷於明照也。

是故：

此本上文諸法空相，指示明顯。用廣推言，本覺實相，為大寂滅海，為生佛一源，究竟清淨，離諸妄相，故此承接。是故者，是此不生不滅等，為諸法空相之故。

空中無色，無受、想、行、識；無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；無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；無眼界乃至無意識界。

此至無智亦無得句，總彰實相所離之諸妄相法也。空中者，空實相中此二字連，是故二字直貫至無智亦無得句，蓋顯空實相中一切妄相之遠離，一切眾生皆本成佛，無不以般若光住涅槃岸也。今此為無蘊處界三凡夫輪迴法。無色受想行識者，實相中無五蘊法相也。無眼耳等者，實相中無六根法相也。無色聲等者，實相中無六塵法相也。六根六塵又名十二處，若遇多迷色法少迷心法人，則指此十二處開示之，以眼耳鼻舌身皆內色，色聲香味觸皆外色，今分名指出彼得不迷也。意法兩者為心法，此則約言心法，以彼少迷故。若遇于心法迷人，則指五蘊開示之，以受想行識分指心法故。意，意根也。法，外五塵影也。以意根無別有體，依眼耳等五根立相，故所對根之塵，即眼等五家塵。但眼等對別，意根對總，眼等對現在塵，意根對落謝塵，故別立法名。無眼界乃至無意識界者，無十八界法相也。乃至者，包攝色界、眼識界，耳界、聲界、耳識界，鼻界、香界、鼻識界，舌界、味界、舌識界，身界、觸界、身識界，意界、法界在內，全彰十八界法也。界者，有局限不能超越之義。眼界者，眼以色為界，眼不能見聲香等故，眼不能越色見故。色界者，色以眼為界，聲香等不能對眼故，色必眼所見故。眼識界者，眼家識以眼色為界，依根始發識故，眼不能發聲香等識故。耳等界義俱如之，是所謂盡落名言數量也，為無明妄相法實相之所都無也。蓋蘊處界諸法，為凡夫輪迴因果，乃生滅因緣實相，不生不滅，何有於此？是故無之。

無無明亦無無明盡，乃至無老死亦無老死盡，無苦、集、滅、道。

此無因緣，覺悟四諦，修證緣覺聲聞法。無明至老死，為十二流轉門。無明盡至老死盡，為十二還滅門。蓋於流轉得還滅者，為緣覺觀法。今無流轉，何有還滅？故曰：無無明，亦無無明盡(云云)。是無緣覺法也。乃至者，包舉無明緣行，行緣識，識緣名色，名色緣六入，六入緣觸，觸緣受，受緣愛，愛緣取，取緣有，有緣生，生緣老死。無明滅則行滅，行滅則識滅，識滅則名色滅，名色滅則六入滅，六入滅則觸滅，觸滅則受滅，受滅則愛滅，愛滅則取滅，取滅則有滅，有滅則生滅，生滅則老死滅之辭。無苦集滅道者，無厭苦果，斷集因，慕滅果，修道因之聲聞法。蓋聲聞人見三界生死，盡是苦果。此苦果總由諸妄因緣，集燻成種。若無集因，則無苦果。乃慕于滅，而修遠離塵勞妄想之道。此則即於緣覺所見流轉門之因緣法，立苦集二諦。還滅門之因緣法，立滅道二諦。分門別諦，總為見有垢淨。空實相中，不垢不淨，何所依立？是故無之。

無智亦無得。

此無能所修證菩薩法也。無智者無能修，無得者無所證，蓋有證得則有增，有修除則有減，空實相中，生佛平等，圓滿清淨，不增不減，何修何證，是故並諸菩薩能觀之心，所求之果境，而皆無之。甚哉般若，照觀非爾，炎識之明見門，生滅心數，能所功用，是故初告之色空，不異中道性境，以發照用；中告之真空實相，平等常住，以立照體；後告之究竟清淨，冥絕諸妄，以除照所，庶可獲入性覺，朗圓明照，同諸菩薩之照見諸法皆空，而行深般若也。文齊此止，統前色不異空起，為開示菩薩之所行於般若者，不得作前淺後深，以照空之照，為所起幻智，此無智無得，為除於幻觀也。

以無所得故。

此為開示清淨本覺，為因地心、果地覺之所原本，以究竟始覺，圓滿妙覺者，令之必依般若之彼岸到，乃苦厄度，而不迷因、不違果，於修無修、得證無證也。蓋無所得為本覺淨性，般若為本覺淨光，非淨性不發淨光，非淨光不照淨性，一道之法相為體用，無自無他者也。故此開示，令知菩薩所行之般若，乃稱性照觀，非因緣生法也。

菩提薩埵依般若波羅蜜多故，心無罣礙；無罣礙故，無有恐怖，遠離顛倒夢想，究竟涅槃。

此原上句，推本開示菩薩如性發照，如照解脫，成立因修，始覺究竟。菩提，梵語，此云覺。薩埵，梵語，此云有情。乃求佛智度眾生者之名目也。依般若者，依自性淨光也。波羅蜜多者，淨光所照之淨性境也。故心無罣礙者，空照圓妙，不立能所知見分

別取捨也。無有恐怖者，無諸分段、變易生死之恐怖諸妄境界也。遠離顛倒夢想者，永斷無明之諸妄知見也。究竟涅槃者，寂滅現前，證圓覺海，不同二乘之有餘灰斷也。涅槃，梵語，此云寂滅，又云圓寂。謂圓除五住，寂滅永安，乃佛所歸之極果也。合文無罣礙，無恐怖，離倒想，竟涅槃，是所謂度一切苦厄也。

三世諸佛依般若波羅蜜多故，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此原上句，推本開示諸佛如性圓照，如照明妙，成立果證，妙覺圓滿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梵語阿，此云無。耨多羅，此云上。三，此云正。藐，此云等。菩提，此云覺。乃佛果之極稱。此中一故字，及上節兩故字，以無所得句一故字，皆是推本之辭。然無得句一故字，又下三故字之所由本。蓋由清淨性發清淨光，依清淨光還照清淨性，乃無照生所，無所生能，故除諸妄境，永斷無明，當前寂滅，為諸菩薩之所修行也。依清淨光，常照清淨性，乃無妄覺明，圓覺徧滿，為諸如來之所果證也。則夫欲該覺果，徹覺因，捨般若波羅蜜多之不修學，於何修學哉。有志佛道者思之。

故知般若波羅蜜多是大神呪，是大明呪，是無上呪，是無等等呪。

此本般若波羅蜜多，徹因該果，法本深奧，而推讚之，以令知菩薩所行之深。般若波羅蜜多，非對淺為深之深，乃無對無待，不落名言數量之甚深法性，以云深也。故知者，於究竟始覺、圓滿妙覺之故而知也。是大神呪者，無量塵勞煩惱，依于般若，剎那頓破，豈淺鮮神力之可能。是大明呪者，遠劫無明癡暗，依於般若，總成慧用，豈微劣知照之可及。是無上呪者，般若淨光，蓋聲蓋色，圓裸虛空，包羅法界，世出世間，更無有物能加上之。是無等等呪者，法法清淨、法法般若，隨緣應現，祇此一物，更無他物，何所與等而等等之耶？故云：「上天下地，唯我獨尊。」故云：「不與萬法為侶。」噫，唯我獨往，更莫逢渠。庶可言於般若矣？呪字，向後經文訓釋明白。

能除一切苦，真實不虛，故說般若波羅蜜多呪。

此為發明般若波羅蜜多之所為呪也。先言除苦真實，後言故說呪者，以一切苦厄，塵勞萬法，俱名言戲論之所成立。今破除塵勞，度苦厄，依于般若。般若非呪，為清淨元音，何以能破除戲論名言哉？正所謂聞復翳根除也。故先告以除苦之真實，後告以故說般若為呪。故說者，真實除苦之故也。真實不虛者，言般若真實，能除苦厄，究竟涅槃，非擬空華結空果也。夫般若既為呪，則亦唯有名言，都無實義。故《金剛般若》云：「知我說法，如筏喻者，法尚應捨，何況非法。」《圓覺》云：「修多羅

教，如標月指。若復見月，了知所標，畢竟非月。」若不解此，聞說般若，又執真實，別求法相，更迷亂矣。齊此文，正從初呼名起，發明開示竟。

即說呪曰：

揭諦　揭諦　波羅揭諦　波羅僧揭諦　菩提薩婆訶

此直示般若之呪也。令末世眾生，緣念於此，則不隨逐世間戲論名言，循聲流轉，則乃圓聞清淨，達耳圓通，遊涅槃路。有斯利益，故即說呪，故呪之所以為般若也。存本梵語，無有翻譯，蓋為般若不落名言義諦，雖有說而未嘗說，即可聞而無所聞也。在前經文，為顯說般若，此為密說般若。諸大乘經，多有顯密雙彰者，同此旨也。噫！此經首本，聞思修菩薩彰法，後有呪言存教。今人終日求般若，而迷般若者，迷于何哉？名言圈纘，跳不出耳。願諸有情，急宜知返。

心經開度卷(終)

聯絡我們

財團法人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（CBETA 基金會）
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

service@cbeta.org
(02)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贊助捐款

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